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关于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的要求，落实企业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薛城区人民政府与山东潍佳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 明确责任

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防止土壤污染新增，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达标。

企业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治理土壤污染隐患。

企业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档案，如实记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定期开展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治理土壤污染隐患。

企业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档案，如实记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档案，如实记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档案，如实记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构成共同犯罪论处。

(九) 防范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土壤。完善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补充完善防止土壤污染相关内容。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土壤污染的，要启动土壤污染防治应急措施。

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场所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01)的要求。

